证券代码: 300748 证券简称: 金力永磁

公告编号: 2020-053

债券代码: 123033

债券简称:金力转债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: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1)。
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6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6月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 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
 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代表股份 280,868,1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9370%。

(二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82,160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615%。

(三)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98,707,2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755%。

(四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6,736,3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48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24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16,611,4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18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2 发行方式和时间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1%;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;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2.4 定价基准日、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9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10 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

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53,596,457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9%;弃权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 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(2020 年-2022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 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1%; 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;反对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7,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0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1,1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7,269,5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9168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53,595,7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733,5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;反对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

